

59	泉塘社区	34	1	0	0	0	2	0	83232532
60	横坑社区	14	2	0	0	0	1	0	81113773
61	竹园村	16	0	0	0	0	0	0	83269218
62	下岭贝村	41	0	0	0	0	0	0	83301120
63	岭厦社区	41	1	0	0	0	0	0	83301104
64	霞边村	32	0	0	0	0	2	0	83265923
65	新旧围社区	30	2	0	0	0	2	0	83301110
66	上屯村	36	0	0	0	0	0	0	83301139
67	良平社区	40	1	0	0	0	2	0	82312633
68	鳧山村	22	1	0	0	0	0	0	83217938
69	小坑村	28	1	0	0	0	0	0	81107518
70	井巷村	19	0	0	0	0	3	0	83321183
71	长坑村	27	1	0	0	0	0	0	81199938
72	缪边社区	28	0	0	0	0	0	0	83269811
73	牛杨社区	30	0	0	0	0	2	0	83321426
74	上底村	32	0	0	0	0	0	0	83321486
75	刘屋巷村	25	0	0	0	0	0	0	83321440
76	浮竹山村	19	0	0	0	0	0	0	83321748
77	药勒村	13	0	0	0	0	0	0	83287728
78	陈家埔村	23	3	0	0	0	5	0	83321138
79	西溪村	40	0	0	0	0	2	0	83282466
80	石步村	15	0	0	0	0	0	0	83328078
81	富竹山村	16	1	0	0	0	0	0	83222377
82	塘唇村	23	0	0	0	0	1	0	83301028
83	向西村	15	0	0	0	0	1	0	83301462
	合计	2346	169	12	11	261	71	27	

说明：对上述单位（部门）进行全覆盖检查（其中对个人办公电脑可通过抽查的方式）。

合同编号：XJWTLB2026001

寮步镇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东莞市寮步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 广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寮步镇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附件：

寮步镇网络安全检查涉及的单位（部门）、村（社区）

制表：镇委网信办

序号	单位、村（社区）	个人办公电脑数量	联网打印机台数	自建的信息系统	系统数据库	系统服务器	公共场所联网电子屏幕	安全设备	联系电话	备注
1	党政综合办公室	70	12	3	2	24	0	3	83284058	含督查室、档案室、统计办、信息化办、总值班室；服务器部署在镇政府机房
2	人大办公室	8	1	0	0	0	0	0	83325815	
3	纪检监察办公室	36	4	0	0	0	0	0	83523678	
4	党建和组织人事办	22	5	1	1	1	0	0	83321405	
5	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	13	3	0	0	0	0	0	83322969	
6	统一战线工作办公室	10	1	0	0	0	0	0	83226977	
7	武装部	7	1	0	0	0	0	0	83321107	
8	平安法治办公室	31	3	0	0	0	0	0	82873798	
9	公共服务办公室	16	2	0	0	0	0	0	83321504	
10	综合行政执法队	48	4	0	0	0	0	0	83269192	
11	总工会	7	1	0	0	0	0	0	83325816	
12	团委	10	1	0	0	0	0	0	23611266	
13	妇联	7	1	0	0	0	0	0	83326113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	3	0	0	0	0	0	83212182	
18	卫生健康局	23	1	0	0	0	0	0	83230112	
19	农林水务局	36	1	0	0	0	0	0	83321476	
20	财政分局	47	6	1	1	1	0	0	83233699	
21	公安分局	28	1	2	2	217	0	14	23085888	
22	司法分局	32	2	0	0	0	0	0	81118112	
23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	90	4	0	0	0	1	0	83328278	
24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114	5	0	0	0	0	0	83329078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寮步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单位地址：东莞市寮步镇勤政路1号

联系电话：(0769)83322969

乙方（受托方）：广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6栋4单元1001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1900771898314G

法定代表人：黄长平

联系人：林桂林

联系人电话：13392816769

公司电话：(0769) 22343300

根据市委网信办制定的网络安全工作计划及责任制考核方案，为强化寮步镇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现甲方委托乙方（中标方）对寮步镇网络安全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当寮步镇辖区内发生网络和信息安全紧急事件而镇委网信办（或事发单位）难以处置时，由乙方在2小时内派出资深技术人员（专家）进行现场应急处置（即在镇委网信办的统筹安排下进驻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分析事件原因，减少潜在损失。对较大以上的网络安全事件，协助镇委网信办完成调查和总结评估。调查和总结评估工作在事件处置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形成书面报告。

事件应急处置流程：①根据事发单位报告，了解事件起因及业务影响程度，获取事件特征；②对接事发单位运维人员（或网络安全管理员），了解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对系统日志进行分析；③根据排查结果，沟通取得授权，对应急处理事件进行定性、定级；④根据对事件的类型，确定应急处理方式（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破坏蔓延，并根除事件影响，恢复系统运行；⑤应急处置结束后，针对应急处置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给出对应的防护建议以及后续的安全建设建议。

服务频率：按需

2. 网络安全风险监测。

全年至少开展三次网络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在重要时间节点及市对镇网络安全状况技术评估前进行），对全镇的网络安全进行监测、预警。对监测发现的问题，由镇委网信办督促相关单位（部门）、村（社区）整改，并在相关单位完成整改后由乙方进行针对性复查，以确保整改的有效性。对因技术原因难以整改的，乙方提供技术服务。

服务对象：镇政务外网

服务频率：3次

3. 网络安全业务培训。

聘请专家对镇属各单位、村（社区）的领导和网络安全管理员以及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分批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工作，提升实际管理与操作能力。

网络安全培训原则上分批进行（其中一批对属地企业进行培训），培训的内容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

服务频率：2场培训（一批一场）

4. 网络安全现场检查。

在镇委网信办的统筹安排下，由乙方对全镇共83个镇属单位、村（社区）进行

件、信息数据。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比如战争、重大地震等），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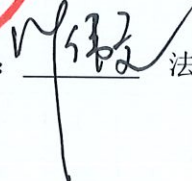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网络安全检查涉及的单位（部门）、村（社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东莞市寮步镇宣传教育文体

乙方（盖章）：广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

日期：2026年4月13日

日期：2026年4月13日

甲方款项支付到乙方的银行帐号上。乙方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运河中信支行；户名：广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帐号：530000915066666。

本合同含税务发票，乙方按甲方支付合同项目费用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

第五条 项目联系人

1. 甲方指定由镇委网信办 蔡子仪、梁海琪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蔡子仪 15622168535, 梁海琪 13794971024），乙方指定 林桂林、曹伟祺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林桂林 13392816769, 曹伟祺 13412748660）。项目联系人主要负责对双方的配合工作进行有效协商，保证技术服务工作到位。
2. 乙方应为该项目提供资深的、经验丰富的、符合技术服务内容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指定具备网络安全工程师资质的 曹伟祺 作为明确的项目技术人员。
3. 乙方变更项目相关指定人员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规定，没达到具体服务要求及提交成果，由甲方视情况按一定比例扣减支付乙方的技术服务费。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规定，逾期没支付项目费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3. 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须严格遵守信息数据保密义务。对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甲方资料、信息数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

一次全覆盖的网络安全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

(1) 个人电脑终端基线检查工作：检查各单位终端是否进行安全基线加固，安全基线内容包括终端密码策略、账号锁定策略、关闭自动播放功能。检查是否启用系统防火墙并开启高危端口访问控制、关闭默认共享，是否禁用来宾用户、是否安装防病毒软件并更新病毒库版本和进行病毒扫描、是否启用屏幕保护程序、定期更新操作系统补丁等。

(2) 联网打印机检查：检查打印机漏洞和 ftp 匿名访问权限开启情况；在镇政府网络中，统一针对全镇各单位和村（社区）网络进行打印机漏洞检测和 FTP 文件共享服务器匿名访问、弱口令检测。

(3) 自建的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检查：检查自建系统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数据备份与恢复、传输安全、存储安全、技术安全等。

(4) 系统数据库安全检查：检查数据库安全配置：如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数据备份与恢复等。

(5) 系统服务器：检查服务器安全配置：如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数据备份与恢复等。

(6) 公共场所联网电子显示屏安全检查：检查联网 LED 屏内容上传方式、上传接口是否有进行物理访问控制，是否使用联网访问进行内容上传、内容发布主机是否进行安全基线加固，操作系统密码和发布系统密码是否存在弱口令等。

(7) 安全设备检查：检查安全设备安全配置：如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数据备份与恢复等。

(8) 发现漏洞等问题一并指导完成修复工作，并客观评估网络风险等级，更正网络安全漏洞和系统中的错误配置。对当场难以及时处置的问题，以镇委网信办的名义向受检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

(9) 形成书面检查报告（分析问题和提出工作建议）。网络安全检查应于 2026 年 9 月份之前完成镇属各单位（部门）的检查，在 2026 年 11 月份之前完成各村（社区）的检查。具体检查涉及的单位和村（社区）见附件。

服务对象：镇政务外网

服务频率：1 次

5. 网络安全现场技术服务支持。

乙方在服务期内，为保障采购人的网络及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是现场技术服务支持。

服务对象：镇政务外网

服务频率：按需

6. 安全整改指导与基础安全能力建设。

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漏洞、风险提供整改指导方案，漏洞只针对风险级数在 7 以上的漏洞提供整改建议技术方案。

服务对象：镇政务外网

服务频率：按需

7. 网络安全风险评估。

对全镇政务网络安全进行风险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服务对象：镇政务外网

服务频率：1 次

8. 应急演练服务。

根据《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法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定制网络安全应急体系，预案内容包括总则、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处理程序、保障措施等。

根据《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定制专项预案。

协助开展针对演练库某一场景示范应急演练。通过示范演练提示风险，切实提升单位各机构领导层对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的重视程度；

服务频率：1 次

第二条 成果提交

1. 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1）网络安全风险监测情况报告；（2）网络安全检查报告；（3）安全事件整改、应急处置报告及修复过程记录；（4）网络安全培训内容材料、培训现场照片；（5）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6）应急演练服务总结报告。

在合同期内每完成一项服务后需及时提交上述成果。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 最终版本的知识库为甲方拥有。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合同到期（服务期满）后，乙方需继续履行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涉及的资料、信息提供给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 本项目服务完成后，由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整）。

2. 本合同项目金额由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份在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